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

承辦人：徐佩鈺

電話：02-2369-9555

電子信箱：trhsu@tpex.org.tw

傳真：02-2364218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證櫃監字第1050201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D010690_105D2003141.doc)

主旨：為實務作業之需，請 貴公司嗣後倘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分割減資案件時，應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之前5個營業日，填製「上櫃公司減資申報案件檢查表」（如附件）並函報本中心，倘未依程序辦理，宜先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撤回案件，待補正相關程序後再重行申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中心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」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上櫃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證
券商業同業公會

2016-08-31
11:49:38

裝

訂

線